

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扬中债-30 年期 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 务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4】1042 号

为促进鹏扬中债-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 30 年国债，基金代码:51109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为 30 年国债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4 年 11 月 28 日